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赵毅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 2015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校园体育伤害责任认定及江苏法院裁判之反思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5TYB004，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成果形式 系列论文，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 CSSCI 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5 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

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3 日

